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会议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袁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已经竣工，“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后的“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的预期目标。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983.42万元，利息收入是指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次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飞马国际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该议案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冠冠信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冠信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先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已经竣工，“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后的“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的预期目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983.42万元，利息收入是指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每股发行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9元，截止2008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77.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87.15万元，截止2008年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00	3,060.60	3,060.60	0	0	0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964.10	8,300.64	8,300.64	0	983.42	0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16,726.00	16,924.00	15,743.78	10,192.12	0	10,192.12
合计	48,476.10	28,275.24	15,195.02	10,192.12	983.42	11,175.54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项目建設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黄江塑胶物流园工程”因在暂行中止阶段，对该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方式存放，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更大的收益。

3、在“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上，基于谨慎的原则，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在第一期投入5,000万元后，剩余部分待第一期投入6个月后再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再行投入。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后，公司将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业经公司201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此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因此，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5)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飞马国际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科技”)35%股权。

2、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出售维胜电路板35%股权事宜。会议决定：出售维胜电路板35%股权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12)以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3)。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战略调整方向、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无关联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资产出售采用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经过在上海国有资产交易所的挂牌，截至挂牌期届满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为“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挂牌期满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正式向其出具了《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近日已与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成交价格为：维胜电路板8669.18万元人民币；维胜科技1亿元人民币。

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目前已持有两家公司的各65%的股份，为其外方股东。该项交易完成后，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两家公司的100%股权。

5、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MFS TECHNOLOGY(S)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号：19805689D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

2、交易对方最近财年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财年9月30日为财年截止日期)，公司总资产为1.13亿美元，净资产为3240万美元，净利润为690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的名称：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维胜科技35%股权

类别：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维胜电路板账面价值为7187万元，维胜科技账面价值为169万元)

2、标的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炳义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炳义

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炳义

3)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1700万美元

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500万美元

4)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5)成立时间：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1989年7月20日

湖南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

6)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80,290.07	283,005,723.43
负债总额	81,029,993.98	81,107,921.99
净资产	205,350,296.09	206,932,755.64
营业收入	301,499,733.72	67,368,708.17
营业利润	-1,066,977.20	1,111,315.31
净利润	-441,552.75	1,605,064.89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16,114.11	168,458,469.62
负债总额	162,767,827.04	163,078,848.58
净资产	4,848,287.07	5,379,621.04
营业收入	199,775,969.30	59,723,352.02
营业利润	-10,711,610.50	78,932.30
净利润	-10,936,214.82	531,334.0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860207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27,978.62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76,646,105.33元，评估值173,530,375.83元；总负债账面值177,558,354.45元，评估值177,558,354.45元；净资产账面值-10,936,214.82元，评估值-4,027,978.62元。

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维胜科技35%股权

2)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由于至挂牌期届满日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故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3)转让价格：竞买人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669.18万元的挂牌价格获得维胜电路板35%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挂牌价格获得维胜科技35%的股权。

4)相关费用承担：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为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所产生的各自产权交易所费用。

5、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该两家公司作为长城信息的参股子公司对公司主业的贡献有限，出售其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主业的发展。

2、该两家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不能为长城信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3、根据本次协议成交价格测算，预计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收益，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完成还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割单的相关证据，湖南维胜科技对该项目的审批以及湖南省工商部门的联合，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批与变更事项之后将该笔款项计入当期。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维胜科技与维胜电路板公司的股权。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本次交易须经获得湖南省商务厅的批准，并在批准后才正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860207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861207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费用承担

1)转让标的：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维胜科技35%股权

2)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由于至挂牌期届满日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故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3)转让价格：竞买人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669.18万元的挂牌价格获得维胜电路板35%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挂牌价格获得维胜科技35%的股权。

4)相关费用承担：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为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所产生的各自产权交易所费用。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该两家公司作为长城信息的参股子公司对公司主业的贡献有限，出售其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主业的发展。

2、该两家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不能为长城信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3、根据本次协议成交价格测算，预计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收益，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完成还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割单的相关证据，湖南维胜科技对该项目的审批以及湖南省工商部门的联合，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批与变更事项之后将该笔款项计入当期。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维胜科技与维胜电路板公司的股权。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本次交易须经获得湖南省商务厅的批准，并在批准后才正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860207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2]第0861207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了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1,950,28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55,403.86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9,834,215.64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分行支行	442051520090002210	261,847,700.00	111,755,403.86	协议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1108877123208	---	36,678,673.65	协议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	79808155200000051	---	19,300.97	协议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810904173108902001	---	---	协议存款
合计		261,847,700.00	111,755,403.86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均发生较大改变，基于业务稳健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继续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改变为租赁方式。

2011年4月23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丰富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经验，充分发挥各地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整合各地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煤炭供应、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于2011年开始建设，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6,924万元，主要用于西北地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和运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885万元，流动资金6,685万元，业务配套资金3,3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原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6个及项目自筹资金，运营后期投入，第一期投入5,000万元，剩余部分待第一期投入6个月后再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再行投入。

公司分别在邯郸勃利、河北唐山投资成立了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的业务平台。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以自有资金购入20辆LNG运输车，变更使用并购置募集资金购入80辆LNG运输车，合计100辆LNG运输车构成自有运输车辆，并根据物流运输市场的特性及西北地区的实际情况，与当地物流运输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煤炭运输、配送服务，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2013年6月30日，“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共计投资9,053.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743.7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5,310.19万元。该项目投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4,871.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743.7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1,127.86万元)，用于购置100辆LNG运输车；流动资金及业务配套资金4,182.33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00	3,060.60	3,060.60	0	0	0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964.10	8,300.64	8,300.64	0	983.42	0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16,726.00	16,924.00	15,743.78	10,192.12	0	10,192.12
合计	48,476.10	28,275.24	15,195.02	10,192.12	983.42	11,175.54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项目建設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黄江塑胶物流园工程”因在暂行中止阶段，对该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方式存放，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更大的收益。

3、在“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上，基于谨慎的原则，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在第一期投入5,000万元后，剩余部分待第一期投入6个月后再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再行投入。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后，公司将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业经公司201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此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因此，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5)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飞马国际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

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飞马国际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该议案还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认为：飞马国际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该议案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冠冠信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冠信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13-43
证券代码:122204 证券简称:12双良转债 转股代码:19000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1、回售事项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公告

3、回售事项的公告

4、回售事项的公告

5、回售事项的公告

6、回售事项的公告

7、回售事项的公告

8、回售事项的公告

9、回售事项的公告

10、回售事项的公告

11、回售事项的公告

12、回售事项的公告

13、回售事项的公告

14、回售事项的公告

15、回售事项的公告

16、回售事项的公告

17、回售事项的公告

18、回售事项的公告

19、回售事项的公告

20、回售事项的公告

21、回售事项的公告

22、回售事项的公告

23、回售事项的公告

24、回售事项的公告

25、回售事项的公告

26、回售事项的公告

27、回售事项的公告

28、回售事项的公告

29、回售事项的公告

30、回售事项的公告

31、回售事项的公告

32、回售事项的公告

33、回售事项的公告

34、回售事项的公告

35、回售事项的公告

36、回售事项的公告

37、回售事项的公告

38、回售事项的公告

39、回售事项的公告

40、回售事项的公告

41、回售事项的公告

42、回售事项的公告

43、回售事项的公告

44、回售事项的公告

45、回售事项的公告

46、回售事项的公告

47、回售事项的公告

48、回售事项的公告

49、回售事项的公告

50、回售事项的公告

51、回售事项的公告

52、回售事项的公告

53、回售事项的公告

54、回售事项的公告

55、回售事项的公告

56、回售事项的公告

57、回售事项的公告

58、回售事项的公告

59、回售事项的公告

60、回售事项的公告

61、回售事项的公告

62、回售事项的公告

63、回售事项的公告

64、回售事项的公告

65、回售事项的公告

66、回售事项的公告

67、回售事项的公告

68、回售事项的公告

69、回售事项的公告

70、回售事项的公告